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钢 公告编号:2007-25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攀钢钒钒股票的除息除权做相应调整,并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刊登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8,348,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80 元现金);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8,348,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股。分红前总股本 2,548,348,31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58,017,973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份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股)股息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所送可流通股及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785,138	45.785		116,678,514	116,678,513		233,357,027	1,400,142,165	45.7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66,643,127	45.780		116,664,313	116,664,312		233,328,625	1,399,971,752	45.78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高管股份	142,011	0.005		14,201	14,201		28,402	170,413	0.005
5、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563,173	54.215		138,156,318	138,156,317		276,312,635	1,657,875,808	54.215
1、人民币普通股	1,381,563,173	54.215		138,156,318	138,156,317		276,312,635	1,657,875,8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48,348,311	100		254,834,832	254,834,830		509,669,662	3,058,017,973	1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及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3,058,017,973.20 股摊薄计算,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 元。
八、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约定“攀钢有限承诺所持新钢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用于新钢钒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股份外,其余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攀钢有限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钢钒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新钢钒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5.54 元/(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进行调整。
因 2006 年度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和 1.00 元现金(含税),攀钢有限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相应调整为 3.63 元。
本次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后,攀钢有限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出售价格不低于 2.94 元[=(3.63-0.1)/(1+0.2)]。
九、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攀钢钒钒股票的除息除权做相应调整,并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刊登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传真电话:0812-3393992
十一、备查文件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7-01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8,178,159.1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171,680.16 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06,478.98 元,加上上年结转 192,230,830.09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上年度红利 20,400,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448,8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584,509.07 元。
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40,4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0,204,000.00 元,剩余 159,380,509.07 元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发放范围:2006 年。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 0.05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本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联系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3100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小盘”),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精选”,前端代码:25702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优势”,前端代码:257030)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转换费用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本公司目前暂不征收转换手续费,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关于基金前端份额间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德盛稳健、德盛小盘、德盛安心、德盛精选、德盛优势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送红股:每 10 股送 1.5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除权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新增流通股上市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公司 2006 年度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2304.70 万股为基数,按 10:1.5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3845.71 万元,结转未分配利润 904.02 万元以后年度使用;另按 10:2 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新增流通股上市日:
公司本次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新增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
四、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派送和转增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

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其原则为所有股东按规定先享有整数送股,送股过程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登记公司将按照数量大小顺序进行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并严格按照顺序将此股记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方案。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送转股前股本	送转股股本	送转股后股本	所占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204,599,181	71,609,714	276,208,895	22.17
已上市流通股	718,447,893	251,456,742	969,904,577	77.83
股份总数	923,047,016	323,066,456	1,246,113,472	100

七、本次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1246113472 股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56 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迪生
电话:021-64288888-5609,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817 室
九、备查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7-00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57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157,582.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368,475.5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

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6 月 28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1316 号
咨询电话:62899111
传真:628999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4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但由于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对于股改方案没有达成统一意见,公司股改工作已停止。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协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4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为万鸿集团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万鸿集团累计亏损巨大,股东权益为负数;
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万鸿集团银行借款为 35,632.57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33,932.57 万元;
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万鸿集团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25,947.85 万元。
针对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债务和担保事项无任何进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停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2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日前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天津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鉴于以上事项可能对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有效期产生影响,天津海运集团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协商,选择适当时机尽快启动股改工作。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以前披露的公告。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

的主要原因同: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36 号

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7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7%,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2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37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37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股改草案尚待沟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